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10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潘曉鳳

代 理 人 張全成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債務人潘曉鳳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以其負欠金融機構等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調解期日與債權人間未達成還款協議致調解不成立，及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為由，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107年12月26日修正並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

01 或清算，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及第15
02 3條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
03 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
04 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
05 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
06 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07 文。

08 三、經查，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於113年7月11日
09 具狀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
10 第506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依本院司法事務官函請各債權
11 人陳報債權，最大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整
12 合其與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後，陳報金融機構
13 無擔保債權金額為49,648元（調解卷第121至123頁），債權
14 人創鉅有限合夥陳報其有擔保債權總額為314,000元（調解
15 卷第125頁）、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無擔保
16 債權總額為799,550元（調解卷第91頁）、勞動部勞工保險
17 局陳報其無擔保債權總額為69,339元（調解卷第79頁）、衛
18 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陳報其無擔保債權總額為23,762元
19 （調解卷第75頁），總計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
20 債務總額為942,299元，有擔保債務總額為314,000元，合計
21 債務總額為1,256,299元，未逾1,200萬元，而最大債權金
22 融機構台北富邦銀行於調解程序提供簽約金額49,648元、分
23 9期、利率7%、月付5,679元，因聲請人無力負擔該還款條
24 件，故雙方未達成共識以致調解不成立，聲請人當庭聲請更
25 生等情，業經本院核閱調解卷宗查明無訛，復有調解不成立
26 證明書在卷足稽（調解卷第113頁），堪認聲請人本件聲請
27 已踐行前揭法條之前置調解程序規定。是以，本院自應綜合
28 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
29 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30 事。

31 四、再查：

01 (一)依聲請人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所載及到庭所陳明，其名
02 下有102年出廠汽車1輛，聲請人陳報已無殘值，另有存款5,
03 066元，於聲請更生前2年內，係任職於天宇房屋有限公司等
04 公司，另自112年2月3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領取租金補
05 助120,800元，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共計收入
06 479,150元，現服務於優鮮檳榔攤，每月收入約2萬元等情，
07 業據提出111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08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
09 料表及明細、切結書等件為憑（本院卷第45至52頁），審酌
10 聲請人現年41歲（72年生）尚未達強制退休年齡，應具有一
11 定勞動能力，而基本工資係一般勞工在通常情況下所可能取
12 得之最低收入，聲請人非必服務於檳榔攤，故本院認應以勞
13 動部每月基本工資27,470元作為聲請人每月收入較為合理，
14 是以每月27,470元為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可處分之所得收
15 入計算。

16 (二)再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17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
18 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
19 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
20 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
21 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
22 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
23 2所明定。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以桃園市最低
24 生活費之1.2倍計算。衡諸衛生福利部所公布111年之平均每
25 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5,281元之1.2倍為1萬8,337
26 元、112、113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5,977
27 元之1.2倍為1萬9,172元，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以
28 桃園市最低生活費用1.2倍計算，應屬合理。是認聲請人聲
29 請更生後每月生活必要支出費用為19,172元。

30 (三)而依聲請人現每月27,470元之收入狀況，扣除其必要生活費
31 19,172元後，雖有餘額8,298元可供清償，本院審酌聲請人

01 提供擔保之車輛為102年出廠，已無殘值，倘將前開餘額全
02 部用以清償聲請人債務，在不加計日後增加之利息的前提
03 下，仍需近12年方能清償完畢【 $1,256,299\text{元} \div (8,298\text{元} \times 12\text{月}) \doteq 12$ 】，已超過一般更生方案以6年72期作為更生重建
04 之基準，足認有不能清償之虞情事，應予更生重建生活，始
05 符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06

07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08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09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10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11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12 六、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13 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
14 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
15 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如琦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本裁定業已於113年12月31日公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2 書記官 楊晟佑